

2006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指导及全真模拟试卷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

■ 谷丰 主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2006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指导及全真模拟试卷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

■ 谷丰 主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本书是《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这门课的考试辅导用书，全书共分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与考试大纲相对应的考试内容，分为五章，章下分节，每节由大纲要求、考试内容、考试要点三部分组成；第二部分为全真模拟试卷，由十套模拟试题组成。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谷丰主编. —北京: 中国电力出版社, 2006

(2006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指导及全真模拟试卷)

ISBN 7-5083-4027-2

I. 安... II. 谷... III. 安全生产法-中国-工程技术人员-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22927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责任编辑: 梁瑶 责任印制: 陈焊彬 责任校对: 罗凤贤

汇鑫印务有限公司印刷·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2006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12.5 印张 320 千字

定价: 28.00 元

版权专有 翻印必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 (010-88386685)

前 言

能不能有这么一本书？可以不看教材；可以不参照大量的辅导书；可以不用做大量的练习题；可以在较短的时间里尽快地掌握考试大纲的要求；充分地提高学习效率；有效地掌握考试内容；使考试变得简单高效。正是基于这种想法，于是有了这本书的出版。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从 2004 年开始，至今已经两年了。考试内容共有四门课程，“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经过 2004 年及 2005 年两年的考试，考试的规范化程度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通过这两年对考试辅导教材的改编，从考试大纲的变化以及考试试题的变动中可以看出，考试的内容与教材的符合性，以及与安全工作的符合性得到了很大的提高。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是以《安全生产法》为主，加上与安全生产相关的七部法律，并配之与安全生产相关的七部行政法规，附带与安全生产相关的部门规章三部。

本书是“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这门课的考试辅导用书，全书共分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与考试大纲相对应的考试内容，分为五章，章下分节，每节由考试内容、考试要点两部分组成；第二部分为全真模拟试卷，由十套模拟试题组成。

下面对本书的内容安排说明如下：

“基本要求”部分严格按照大纲编写，使读者能清楚地了解大纲对各章节的要求。

“考试内容”部分按照了解、熟悉、掌握分别排列，便于大家对大纲要求一目了然。

“考试要点”部分按照大纲要求及考试所涉及的知识，对重点、要点的内容作了进一步的明确，可以方便读者对各章节的考试要点做到心中有数，以便于读者有重点、有层次的学习。

“模拟试题”部分完全按照考试的题型及格式布置，通过模拟试题的练习，可以帮助读者更好地掌握考试的内容。

在此，对本书的读者，我们要真诚地说，考试就像练功，招式可以千变万化，但基本功必须扎实。本书在内容的选择上，采取了以点带面的形式，通过对重点、要点内容的学习，结合考试大纲的结构，使读者可以掌握一点而带动全局，这样可以使读者在有限的时间内掌握更多的知识。另外，在做模拟试题练习时，应该多思考，安全知识的关联性比较强，每一个考试要点都不是孤立的，不单单是在这四门考试课程之间存在着必然的联系，就是在每一门课程中，各个知识点之间的联系也是非常紧密的。

由于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刚刚开始不久，限于作者水平，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难免有疏漏或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以便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我们在此预先表示由衷的感谢。最后祝大家取得好成绩。

编者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安全生产法律基础知识	1
第二章 安全生产法	3
第一节 总则	3
第二节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5
第三节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9
第四节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10
第五节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12
第六节 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13
第三章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	17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7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1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3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26
第六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9
第七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1
第四章 安全生产相关行政法规	33
第一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33
第二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6
第三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9
第四节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48
第五节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57
第六节 工伤保险条例	61
第七节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63

第五章 安全生产相关部门规章	66
第一节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66
第二节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	69
第三节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73
全真模拟试卷（一）	78
参考答案与解析	87
全真模拟试卷（二）	90
参考答案与解析	99
全真模拟试卷（三）	102
参考答案与解析	112
全真模拟试卷（四）	115
参考答案与解析	125
全真模拟试卷（五）	127
参考答案与解析	138
全真模拟试卷（六）	139
参考答案与解析	148
全真模拟试卷（七）	150
参考答案与解析	160
全真模拟试卷（八）	161
参考答案与解析	170
全真模拟试卷（九）	171
参考答案与解析	181
全真模拟试卷（十）	182
参考答案与解析	191

第一章

安全生产法律基础知识

基本要求：

检验应考人员对安全生产法的基础知识和安全生产法律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

考试内容：

1. 了解安全生产立法的意义、安全生产执法的基本原则；
2. 了解安全生产立法的必要性；
3. 熟悉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考试要点：

1. 法的概念

法的概念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法是指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制定或者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狭义的法是指具体的法律规范，包括宪法、法令、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判例、习惯法等各种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2. 法的特征

- (1) 法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制定的；
- (2) 法是依照特定的程序制定的；
- (3) 法具有国家强制性；
- (4) 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

3. 法的分类

- (1)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 (2)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
- (3) 宪法性法律和普通法律。
- (4) 特殊法和一般法（普通法）。

4. 安全生产立法的重要意义

- (1) 《安全生产法》的贯彻实施，有利于全面加强我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建设；
- (2) 《安全生产法》的贯彻实施，有利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 (3) 《安全生产法》的贯彻实施，有利于依法规范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 (4) 《安全生产法》的贯彻实施，有利于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
- (5) 《安全生产法》的贯彻实施，有利于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行政，加强监督管理；

- (6) 《安全生产法》的贯彻实施，有利于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
- (7) 《安全生产法》的贯彻实施，有利于增强全体公民的安全法律意识；
- (8) 《安全生产法》的贯彻实施，有利于制裁各种安全违法行为。

5. 安全生产执法原则

- (1) 人身安全第一的原则；
- (2) 预防为主的原则；
- (3) 权责一致的原则；
- (4) 社会监督、综合治理的原则；
- (5) 依法从重处罚的原则。

6. 安全生产立法的必要性

- (1) 它是依法加强监督管理，保证各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政的需要；
- (2) 它是依法规范安全生产的需要。

7.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基本架构

- (1) 上位法与下位法：①法律；②法规；③规章；④法定安全生产标准。
- (2) 普通法与特殊法；
- (3) 综合性法与单行法。

第二章

安全生产法

基本要求：

检验应考人员对安全生产法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安全生产法所构建的基本法律制度；生产经营单位保障安全生产的基本条件和要求；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从业人员的人身保障权利和安全生产义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监督检查人员的职责；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的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的规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等内容的了解、熟悉、掌握的程度。

第一节 总 则

考试内容：

1. 掌握安全生产法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
2. 掌握安全生产管理的方针；
3. 熟悉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4. 了解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责任；
5. 熟悉工会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地位和权利；
6. 了解各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职责；
7. 熟悉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与专项监管部门的职责分工；
8. 掌握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的规定；
9. 熟悉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

考试要点：

1. 安全生产法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

立法目的：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

适用范围：自2002年11月1日起，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海域和领空的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者必将受到法律制裁。

注：① 时间效力：2002年11月1日；

② 空间效力：国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

③ 港澳除外，因安全生产法未列入两个基本法的“附件三”中；

④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交通运输（道路、铁路、水上、航空）安全问题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不是另有规定的，本法也适用。

⑤ 只限定在生产经营领域。如公共集会、正在使用中的民用建筑物垮塌等，不属于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问题，不属于本法的调整范围。

2. 安全生产管理的方针

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3.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4.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应当负有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等六项基本职责。

注：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所以，应该在制度的建立、安全投入、安全检查、事故报告等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尽职尽责，只有这样才能保证本单位的安全生产顺利进行。

5. 工会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地位和权利

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工会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

工会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

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时，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答复。

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做出处理。

工会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6. 各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职责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7. 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与专项监管部门的职责分工

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

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8. 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的規定

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9. 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者所承担的法律責任的主要形式包括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是《安全生产法》的一大亮点，违法者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体现了安全生产法制化的作用，也为那些违法犯罪者敲响了警钟；也弥补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责任追究的空白。

第二节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考试内容：

1. 掌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规定；
2. 熟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
3. 掌握安全生产投入的规定；
4. 掌握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委托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規定；
5. 掌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的规定；
6. 熟悉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规定；
7. 掌握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和资格的规定；
8. 了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规定；
9. 熟悉有关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特殊规定；
10. 了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规定；
11. 掌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竣工验收的规定；
12. 了解安全警示标志的规定；
13. 熟悉安全设备达标和管理的規定；
14. 掌握特种设备检测检验的规定；
15. 掌握生产安全工艺、设备管理的規定；
16. 掌握危险物品管理的規定；
17. 掌握重大危险源管理的規定；
18. 掌握生产设施、场所安全距离和紧急疏散的规定；
19. 熟悉爆破、吊装等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的规定；
20. 掌握劳动防护用品的规定；

21. 掌握交叉作业的安全管理的规定；
22. 掌握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的安全管理的规定；
23. 熟悉生产经营单位在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职责；
24. 掌握参加工伤保险的规定。

考试要点：

1. 法定安全生产基本条件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

-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2)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3)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4)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5)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6)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 安全生产投入的规定

(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投入的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注：安全生产投入的标准就是应当满足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这是最低限度，这个要求是强制性的，不容商量的；如果不能保证安全生产最低的资金投入，就不能保证具备安全生产的条件，作为一个生产经营单位来说，也就不具备生产经营的条件。

(2) 安全投入的决策和保障：

1) 按照公司法成立的公司制生产经营单位，由其决策机构董事会决定安全投入的资金；

2) 非公司制生产经营单位，由其主要负责人决定安全投入的资金；

3) 个人投资并由他人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由其投资人即股东决定安全投入的资金。

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委托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规定

(1) 高危行业的经营单位必须配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专职管理人员；

(2) 按照从业人员的数量，配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除矿山、建筑施工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超过 300 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下的，可以不设专门机构，但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注：所谓高危行业指的是矿山、建筑施工、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等单位。当然，这只是目前存在的一种称谓，随着社会的发展，以及我们对危险识别的程度的增加，也许会有更多的行业成为高

危行业这一类。

5.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的规定

一是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二是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三是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6.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规定

(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2) 安全培训的要求：

1) 学习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2) 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3) 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

(3) 从业人员须经培训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7.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和资格的规定

(1)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包括瓦斯检查工、起重机械工、压力容器操作工、爆破工、通风工、信号工、拥罐工、电工、金属焊接（切割）工、矿井泵工、瓦斯抽放工、主扇风机操作工、主提升机操作工、绞车操作工、输送机操作工、尾矿工、安全检查工和矿内机动车司机等从业人员。

(2)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注：特种作业因为其作业性质具有较大的危险性，所以要求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国家有关部门组织的培训，并且经过考试合格以后方可上岗作业。只有通过了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才能使特种作业人员充分认识到本岗位的危险性，并掌握本岗位的特殊作业技能，避免伤害事故的发生。

8.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做到“三同时”，即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9. 有关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特殊规定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分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10.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规定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并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进行施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1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竣工验收的规定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验收部门及其验收人员对验收结果负责。

12. 安全警示标志的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3. 安全设备达标和管理的规定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其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14. 特种设备检测检验的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这里需要把握三点：一是国家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实行强制性检测检验制度；二是特种设备必须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非定点厂家不得生产特种设备；三是特种设备只能由取得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

15. 生产安全工艺、设备管理的规定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16. 危险物品管理的规定

(1) 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2) 危险物品的审批监管：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应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如《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等。

17. 重大危险源管理的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实施及时、有效的监控，要做到：

(1) 对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摸清底数。

(2) 定期进行检测检验、评估、监控，发现安全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3) 制定应急预案和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并告知从业人员和有关人员。

18. 生产设施、场所安全距离和紧急疏散的规定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生产经营场所与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

宿舍的出口。

19. 爆破、吊装等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的规定

爆破、吊装作业属于危险作业，对其作业现场必须进行严格的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法》对此提出两方面要求：

一是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职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二是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和周密的保安措施，禁止违反规程操作和无关人员擅入现场。现场人员要明确各自的分工和安全责任，各司其职，密切协同，保证万无一失。

20. 劳动防护用品的规定

一是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标准的，不准提供。二是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1. 交叉作业的安全管理的规定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2.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的安全管理的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有多个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23. 生产经营单位在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职责

一是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二是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尽量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三是必须坚守岗位，积极配合事故调查，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24. 参加工伤保险的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1) 保障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是生产经营单位义不容辞的责任。

(2) 工伤保险是人身保障的经济基础。

(3) 民事赔偿是工伤保险的必要补充。

第三节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考试内容：

1. 掌握从业人员的人身保障权利；

2. 掌握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义务。

考试要点：

1. 从业人员的人身保障权利

- (1) 获得安全保障、工伤保险和民事赔偿的权利；
- (2) 得知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的权利；
- (3) 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的批评、检举和控告的权利；
- (4) 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的权利；
- (5) 紧急情况下的停止作业和紧急撤离的权利。

注：从业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和紧急撤离的权利不是适用于所有的从业人员的，在一些比较特殊的行业中是不适合的，比如：飞行员、驾驶员等，这类人员在遇到紧急情况时是不能立即抢先撤出危险地带的，因为这类人员的行为直接牵连其他相关人员的生命安全，所以在适用这一点上还是有区别的。

2.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义务

- (1) 遵章守规、服从管理的义务；
- (2)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保用品的义务；
- (3) 接受安全培训，掌握安全生产技能的义务；
- (4) 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及时报告的义务。

第四节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考试内容：

1. 熟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行政许可职责；
2. 熟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监督检查时行使的职权；
3. 了解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要求；
4. 了解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员进行监督监察的规定；
5. 了解行政监察机关的职责；
6. 掌握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监督管理的规定；
7. 掌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举报的规定。

考试要点：

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的职责、职权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行政许可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行政许可职责：

(1)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

(2) 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

(3) 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4) 规范行政许可的特别规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验收，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要求接受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安全设备、器材和其他产品。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监督检查时行使的职权：

- (1) 现场检查权；
- (2) 当场处理权；
- (3) 紧急处置权；
- (4) 查封扣押权。

2. 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及行政监察机构的职责的要求

(1)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的职责：

1) 坚持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管执法的行为准则，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忠实于法律。不玩忽职守，不徇私情，不贪赃枉法。

2) 严格按照程序履行职责，规范执法，持证执法，保守秘密。

3)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4) 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员进行监督检查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正常履行职责，生产经营单位积极配合也很重要。配合监督检查是一项法定的义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寻找借口和理由为监督检查设置障碍。

注：目前有许多的生产经营单位想尽一切办法变相地阻碍、干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检查，目的就是为了掩盖、隐瞒所存在的问题和事故。《安全生产法》将安全检查作为一种法定的行为来执行，也就清楚的告之，安全检查是法定行为，不是某一个人或者某一个组织就可以阻止的了的。如果某些单位或者个人，为了掩盖一些不可告人的事故、行为，而阻碍、干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检查，那么就要为此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行政监察机关的职责：监察机关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发现违法违纪的，要依法处理。

3. 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

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的规定

社会举报：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